

评审专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

项目名称	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站街镇三彩三期安置区北侧地块除险整理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	巩财谈判采购-2025-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	990000 元
采购内容	回填 5.9385 万方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推荐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巩义市滨河路东森海玉波苑商务楼6楼 推荐理由：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巩义市康店镇伊洛南路39号南侧 推荐理由：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巩义市杜甫路80号 推荐理由：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专家姓名	专业/职称	单位	电话
马继勇	正高级审计	巩义市审计局	13838579097
乔安钦	建筑 工程师	巩义市建管局	13523514041
刘亚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巩义市住房保障中心	13608674738

时间：2025年4月15日